

附件 3

未央区 2026 年阳光招生信息审核具体安排

一、信息填报时间

2026 年 7 月 4 日 9:00--7 月 15 日 17:00

二、信息审核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9:00--7 月 17 日 14:00

三、信息登记流程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或“秦务员”，依次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报名入口→在线办理→入学地（未央区）→学段（一年级或七年级），按照指引完成入学信息填报和佐证材料上传，点击“下一步”并确认提交。入学信息填报完成后，选择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选择公办学校的，点击公办学校（资审点）“登记”后确认，完成公办学校登记报名；选择民办学校的，先点击公办学校（资审点）“登记”确认后，再点击“是否参与民办学校报名”按钮，在“可报名学校列表”选择志愿学校，点击“完成”后“确认”，完成民办学校报名。

四、信息审核内容

入学相关材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需准备原件上传招生平台，以备登记审核。

（一）未央区房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1.房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

一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持有房产地址一致，实际居住地址与户籍及房产地址一致。

提供：全家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全国中小學生学籍档案证明（初中入学）等资料。

2.适龄儿童父母在西安市城区无房产，适龄儿童及其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三代人户籍地址与家庭住房一致，适龄儿童初次户籍登记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上并实际居住，且户籍从未迁移，视为符合“房户一致”。

提供：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父母无房证明（西安市房屋情况查询结果证明），全国中小學生学籍档案证明（初中入学）等资料。

（二）统筹类适龄儿童

1.未央区房户不一致的适龄儿童

适龄儿童和父母的户籍地址与房产地址不一致且户籍下无对应房产。

提供：全家户口簿、父母西安市房屋情况查询结果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全国中小學生学籍档案证明（初中入学）等资料。

2.未央区其他

（1）未央区集体户籍的适龄儿童

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城十一区内有房产，户籍未落在其房产上的，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尽快将子女户籍转

到实际房产上，按照学区划分到对应学区学校办理入学。

②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城十一区内无房产（或购房未交房）的，在未央区居住。

提供：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西安市房屋情况查询结果证明（购房未交房者还需提供购房合同及发票等有关房屋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全国中小學生学籍档案证明（初中入学）等资料。

（2）未央区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

提供：全家户口簿、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合同期内），全国中小學生学籍档案证明（初中入学）等资料。

（3）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籍适龄儿童

提供：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已购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租房的提供父母无房证明（西安市房屋情况查询结果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全国中小學生学籍档案证明（初中入学）等资料。

3.随迁子女（非西安市户籍和西安市蓝田县、周至县户籍适龄儿童）

随迁子女按户籍分为“跨省随迁”“跨市随迁”“市域内跨县区随迁”3类登记入学。

（1）居住材料

①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未央辖区的《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内）。

②购房户提供父母和居住证地址一致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

③租房户提供父母无房证明（西安市房屋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与居住证地址一致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合同期内）。

为分类统筹安排，建议提供随迁子女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未央区居住年限证明。

（2）户籍材料

随迁子女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

（3）就业材料

①为分类统筹安排，建议提供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未央区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具的工作单位证明或与未央区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未央区办理的营业执照等有效就业证明。

②为分类统筹安排，建议提供随迁子女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缴纳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凭证。

其中，初中入学需提供全国中小学生学习档案证明。

4.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根据不同准入类对象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对应

证明材料（其中，初中入学需提供全国中小學生学籍档案证明）。

1-3 类优抚对象经市区相关部门审核后，由区教育局录入招生平台，4-9 类由家长在招生平台填报信息后区教育局进行审核。

序号	对象	入学政策	提供材料
1	现役军人、退出现役 1 年内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根据省教育厅、省军区、省双拥办印发的《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落实	根据西安警备区认定军人名单分类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2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的《陕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落实	根据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3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根据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印发的《陕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落实	根据市公安局认定名单享受相关优待政策
4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5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6	西安市外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居住材料，户籍材料
7	华侨适龄子女	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材料
8	香港、澳门和台湾籍适龄儿童	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材料，台湾籍适龄儿童还需市台办出具的证明

序号	对象	入学政策	提供材料
9	外籍人员适龄子女	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监护人和学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居留证》及监护人与入学儿童少年的关系证明，居住材料
注：1.户籍材料为公安部门办理的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身份证等。 2.居住材料包括：①由公安部门办理的未央辖区《陕西省居住证》（有效期内）；②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一）信息填报、审核顺序与招生入学无关，建议家长结合实际安排好时间，错峰登录，在招生平台开放的报名时间内完成信息填报，避免网络拥堵卡顿。

（二）信息填报登记时提供的相关入学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适龄子女在未央区入学资格，情节严重者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申请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

（三）我区随迁子女数量较大，义务教育学段部分区域学位难以满足区域所有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区教育局将根据全区空余学位情况，对辖区内集体户、政策准入类学生和随迁子女等入学群体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统筹安排。

（四）初中入学的适龄学生和家长请提前了解西安市中考报名和普通高中定向生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户籍、居住证、社保的准备工作。